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歸檔	106年4月18日
	第 534 號
	年 月 日
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F-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383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6年4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608030711號書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2條第3款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該部106年4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307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批 示	理事長葉世宗 106.04.19 經理事長指示：如擬	擬 辦	總幹事陳悅惠 106.04.18 擬：1. 敬會法規徐主委。 2. PO網周知本會會員。

民國辦公室
第 2 頁 17 共 4 頁 8
翁嘉慧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307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803071令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2條第3款規定之解釋令

，業經本部106年4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3071號令訂

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總務司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台灣通風設備協會、台灣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、技正室、建築管理組）

電 2017-04-10
交 14:38:34 章



10608030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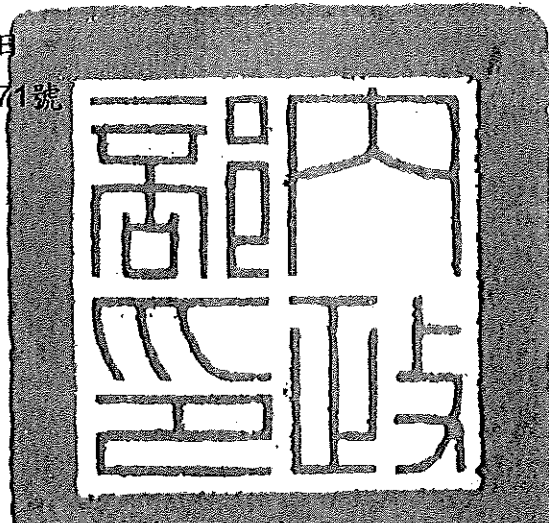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3071號



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2條第3款前段，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構造，應符合「有包覆或襯裡時，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」之規定，該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2條第6款設置於管道間內或設置於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之天花板內者，亦符合建築設備編第92條第3款上開規定。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